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持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2月31日,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了《关于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公告》,公告称接到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,2008、2009、2010年度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“三免三减半”优惠政策,实际减免、抵减所得税合计46,611,810.66元。该笔减免税收入将在实际收到退税款项时,增加收款期的净利润。收到退税款项的时间暂不确定。

2012年4月6日,公司接到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的《退税(抵税)确认书》,同意抵缴企业所得税46,611,810.66元。

上述抵缴企业所得税将全额计入当期损益,增加2012年度净利润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